

均显著升高,红细胞内游离原卟啉含量则明显降低,动物体重增加,表明进入机体的铁明显增加,动物营养得到改善。本试验结果表明,该养血口服液具有改善动物营养性贫血的作用。

参考文献:

[1] 陈炳卿.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[M]. 第四版,北京:人民卫

生出版社,2000,39—42.

[2] 保健食品功能学评价程序和检验方法[Z]. 2003—02—14.

[3] 魏泓. 医学实验动物学[M]. 成都: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,1998,339.

[收稿日期:2003-12-04]

中图分类号:R15;TS218 文献标识码:A 文章编号:1004-8456(2004)05-0431-0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

2004年 第12号

卫生部发布2004年第四次食品卫生预警公告。

近期,全国发生多起亚硝酸盐食物中毒事件,其中山西省晋中市“万家灯火大酒店”非法使用亚硝酸盐造成168人中毒;陕西省乾县“春锋食堂”非法使用亚硝酸盐造成115人中毒;吉林省长春市因不法分子用亚硝酸盐投毒造成117人中毒;湖北咸宁市一家庭因误食亚硝酸盐造成3人中毒,其中2人死亡。

常见的亚硝酸盐有亚硝酸钠和亚硝酸钾,为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或颗粒状粉末,无臭、味微咸涩,易潮解,易溶于水,在食品加工中可用作护色剂。亚硝酸盐具有很强的毒性,摄入0.2~0.5克就可引起中毒,3克可致死,进入血液后与血红蛋白结合,变为高铁血红蛋白,失去携氧能力,导致组织缺氧。另外亚硝酸盐对周围血管有麻痹作用,中毒的特征性表现为紫绀,症状体征有头痛、头晕、乏力、胸闷、气短、心悸、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,口唇、指甲及全身皮肤、黏膜紫绀等。严重者意识朦胧、烦躁不安、昏迷、呼吸衰竭、死亡。

卫生部提醒消费者要从正规商业网点购买食盐,千万不要购买私盐,不要使用来历不明的“盐”类物质;集体食堂(尤其是学校食堂和工地食堂)和餐饮单位经营管理者要加强内部管理,严禁购买、使用工业用盐,严防亚硝酸盐食物中毒和投毒事件的发生;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亚硝酸盐要严格按照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,对其使用的亚硝酸盐进行醒目的标识,并妥善保管,以防误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

卫生部关于食品监管职能有关问题的复函

卫监督函[2004]139号

吉林省卫生厅:

你厅《关于对东丰县拟调整食品监管职能意见的报告》(吉卫党组发[2004]27号)收悉,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卫生部增加机构编制的批复》(中央编办复字[2003]141号)的规定,食品、化妆品监管属于卫生部门职责,卫生行政部门应该承担食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二 四年六月十四日